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基本情况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邓聪秀、刘春根、王忠伟、鞠国军、梁琦 1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核心员工认定的安排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出如下安排：

1、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需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2、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